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景谷林业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 27,030.00 万元现金收购崔会军、王兰存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银木业”）51%股权，成为汇银木业的控股股东。

二、业绩承诺与补偿背景

根据公司与崔会军、王兰存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等交易文件约定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三个年度，崔会军、王兰存承诺汇银木业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,353.00 万元、5,767.00 万元和 6,404.00 万元，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 16,524.00 万元。2023 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。2024 年，汇银木业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，经年审会计师审定，汇银木业 2024 年净利润为-3,245.80 万元，崔会军、王兰存应支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14,186.92 万元。

为解决上述标的债权的回收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周大福投资”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应收崔会军、王兰存业绩补偿款 14,186.92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周大福投资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权”），周大福投资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景谷林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对价。该标的债权的转让不附加任何条件。崔会军、王兰存对上述标的债权转让事项，已向公司确认了应补偿的金额为 14,186.92 万元。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可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<债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 2025 年 5 月 23

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